國際人權保障交流

國際人權聯盟任務小組拜會司法院林秘書長

瞭解我國落實公民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及人權保障現況



【本刊訊】由泰國非政府組織公民自由聯盟主席Danthong Breen、國際人權聯盟亞洲部主任David Knaute及印尼非政府組織強迫失踪與暴力受害人委員會研究員Puri Kencana Putri組成的國際人權聯盟任務小組，於101年11月13日上午由台灣人權促進會賴中強會長陪同，拜會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希能瞭解我國司法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及人權保障之現況。

林秘書長首先就目前兩公約在我國司法方面的落實狀況詳為解說，表示我國為使兩公約於國內有直接適用之法源依據，立法院於2009年3月31日三讀通過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並經總統批准於同年12月10日施行。司法院為使各級法院法官充分瞭解兩公約的規定，並能在訴訟程序中妥當適用，積極辦理相關研習課程，鼓勵法官及所屬同仁參與，大法官釋憲及最高法院裁判亦多有引用兩公約規範內容的情形。在制度設計方面，為提供弱勢者實質上協助，除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擴大強制辯護適用範圍外，並將在部分地方法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建置特約通譯及給予無資力者必要之法律扶助等，期能逐步落實兩公約之精神。

關於任務小組關切的婦女性別人權及死刑存廢等議題方面，林秘書長表示，2012年6月1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其立法目的即在保障性別地位平等，同日成立的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專責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將使當事人獲得更充足的協助及保障。林秘書長並舉去年統計全國女性法官佔所有法官總人數比率42.87%為例，佐證我國落實婦女性別人權保障的成效。至於死刑存廢政策，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法官本諸依法審判之立場，對於法律制度當予尊重，惟我國已廢除唯一死刑之規定，法官對於量處死刑亦極為慎重，判處死刑定讞之比率顯示逐年下降中。

任務小組另對司法院近期致力推動之人民觀審制度表達高度興趣，林秘書長除為小組成員詳盡解說此一制度外，並強調藉由人民參與審判的方式，將有助於提升司法的公信力，彰顯司法正義；並向訪賓表示，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曾擔任律師，蘇永欽副院長則為學者出身，當更能從多元的角度體現人權保障的重要性，並持續努力增進相關保障措施。任務小組感謝林秘書長撥冗接見，表示經由本次拜會，對我國司法保障人權現況更加瞭解。

彰化地院成立家事服務中心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為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多元化的諮詢與資源轉介服務，於11月12日成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由蘇清恭院長及彰化縣政府楊仲副縣長共同主持揭牌儀式，彰院同仁及所連結各服務網絡代表均熱情與會，共襄盛舉，氣氛熱烈。

蘇院長致詞時表示，家事服務中心的成立，係秉於家事事件法圓滿解決家事紛爭之精神，期盼統合社政服務、警政保護、法律扶助、就業轉介及其他適當之資源，攜手處理家事紛爭，並感謝各服務網絡的加入。

楊副縣長接著表示，彰院成立家事服務中心，卓伯源縣長至為重視，服務中心必能對當事人提供更貼心、更符合需求的服務，縣府也會全力配合。

彰院簡燕子庭長簡報時指出，處理家事事件除法官就要件事實為正確判斷並為妥當裁量外，尚須結合各種專業領域的社會資源，統籌運用，調整個人及家庭成員之生活關係，才能真正解決家事紛爭。簡庭長除簡介家事事件法各項重要制度外，並介紹彰院家事服務中心目前連結的各項社會資源：包括有①由彰化縣府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針對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提供相關服務。②社工陪同駐院服務。③「保護令事件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由縣府指派專業講師至法院為保護令事件相對人上課，協助相對人瞭解保護令、家庭暴力等基本概念；課程結束，講師並會提供評估表供法官核發保護令參考。服務中心並提供法律扶助服務、警政保護服務及就業轉介服務。與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合作，於法官審理保護令事件，認相對人適於參加團體輔導方案者，經徵得相對人書面同意，即轉介予該協會為相對人進行輔導教育。

接續由蘇院長主持座談，會中縣府社會處王蘭心副處長表示，縣府推行之「家暴事件相對人關懷方案」已經上路，可與「保護令事件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方案進行連結。

最後，蘇院長誠摯地感謝各服務網絡的支持與協助，籲請大家一起協力為家事事件的當事人盡心力，活動在與會者熱烈的討論及互動中落幕。

公務人員法制教育

中高行與中市府辦行政救濟事件法律實務研習

【本刊臺中訊】為充實地方基層公務人員行政救濟法律知能，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臺中市政府於日前舉辦「101年度臺中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行政救濟事件法律實務研習營」，計270名市府同仁參加。

研習營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林月棗局長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共同主持開訓典禮。林局長致詞表示，本次研習營，邀請經驗豐富之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詮釋行政行為與救濟應注意之事項，可使行政行為更符合法的要求。吳院長則認為，為有效達成「息訟」目標，除人民需守法，行政機關同仁更要守法，行政人員應熟悉各項行政法規，依法行政，讓市民享受更美好的生活。

研習課程首先由中高行林秋華法官講授「行政處分及行政爭訟解析」，除介紹行政處分之意義、作成、教示與通知等，概述行政訴訟沿革、起訴要件及所涉及之法律原則，並舉有關都市計畫法、藥事法等實例探討相關法律問題；同時指出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實施後，為使當事人瞭解第一審管轄法院，行政機關為訴願決定時可參照行政訴訟法第229條之規定為適當之教示。

下午續由王茂修庭長介紹「行政程序法案例研析」，王庭長摘錄行政程序法有關之裁判先例，並逐條釋義詳為介紹，希望透過實務裁判解釋抽象之法律條文，讓參訓同仁更能體會法條規定之精髓及解決適用法規時所產生之爭議。

本次法律研習營，可有效增進行政機關行政行為之合法性及提升行政救濟之效率。

增強調解能力

澎院舉辦調解委員座談會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為發揮調解之功能，加強調解委員之調解技巧，落實調解委員駐庭輪值調解，日前舉辦調解委員座談，並請該院吳宏榮法官講授調解實務。

座談會由黃麟倫院長主持，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相關科室主管及調解委員等30餘人參加，會中介紹8位新增聘調解委員並頒發聘書及服務證。

黃院長致詞感謝委員在百忙中撥冗參加座談，並歡迎新增聘委員加入調解委員陣容；並指出澎院在委員的努力下，調解事件成立比例大幅提高，對委員之貢獻表示感謝與肯定。

續由吳法官專題講解「家事事件調解相關法律須知與注意事項」，就離婚、子女監護、探視權等爭議問題之了解，調解委員與法官之間角色的扮演，調解委員應有的分際等，分舉實例剖析，內容精闢生動。綜合座談中，委員踴躍發言，分享調解經驗，並提出各項建議，黃院長均逐一答覆並交待相關同仁配合辦理。

司改知識家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後中）於11月10日參加「101司法院與民有約－全民司改知識家」活動，與民眾熱烈互動。

司法院於101年11月10日假新店區碧潭東岸廣場舉辦「101司法院與民有約—全民司改知識家」，是司法院首場戶外宣導，吸引了近千民眾熱情參與，現場不僅提供訴訟輔導服務、邀請公益團體設攤，並提供各項司法改革便民服務諮詢。此外，由司法院各廳主管擔任闖關活動關主的遊戲也極具挑戰性和趣味性；另外，當天也特地打造法庭實景，讓民眾穿上法袍，體驗一日法官的難得經驗。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當天全程參與活動，並表示司法改革不僅是要讓法官審判品質提升、行政效率提高，更是要落實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的核心理念，也就是要做到「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10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已上司法院網站。

法制動態

◎ 司法院101.11.12修正「法院受理行政執行處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為「法院受理行政執行分署聲請裁定拘提管收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iHo
Live Life
iW
無線傳
需搭配 iPad
內建AirPlay
可在WiFi環境
全國法
最新法
各種司
www.Thinking
02-871
thin
GROUP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